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